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9.05. 第 17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會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u>方式為之，其評議、表決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不得公開。</p> <p>前項表決<u>方式及表決</u>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u>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依法保存。</p>	<p>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表決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不得公開。</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連同</u>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依法保存。</p>	<p>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發布<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第 32 條之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2 條。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除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外，尚可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方式為之。</p>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後全文

83.10.20 8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3.12.21 8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2.26 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4.01.28 教育部台(84)秘 004555 號函核定  
86.05.21 8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29 8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04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141587 號函核定  
94.12.14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5第17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本校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之教師委員，應就未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遴聘之。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四、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派一人代理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擔任之。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處辦理。
- 五、本會評議之事項以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為限。
- 六、本校教師對於第五點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校內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或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七、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系、所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1、事實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2、理由欄內應載明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具體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及證據。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九、第六點申訴案件，得於評議前先送本會委員一至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前項委員之人選及人數由主席斟酌事件性質指定或依序輪分之。

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受理單位已為措施。

(六)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案件不符第八點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

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經函催仍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表決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不得公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依法保存。

- 十三、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行政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終結後經其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六、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學者、專家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但於評議時，應令其退席。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本會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會收件後，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原議決、裁決或決定之執行。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執行秘書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服務系、所、職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如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六) 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由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地區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二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應依法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評議決定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